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5年10月24 日以视频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,会议由董事 长向志鹏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 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编制和审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对公司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《总经理工作细

则》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》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《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,并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制度》,同时因内容已整合到其他制度中而废止公司原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》《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》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《内部控制制度》。

修订、制定的公司制度请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制度全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